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防部參謀本部（以下簡稱參謀本部）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，掌理提出建軍備戰需求、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、督導戰備整備、部隊訓練、律定作戰序列、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及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參謀本部設下列單位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分處、中心或組辦事：

- 一、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。
- 二、人事參謀次長室。
- 三、情報參謀次長室。
- 四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。
- 五、後勤參謀次長室。
- 六、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。
- 七、軍務辦公室。

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，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，執行軍隊指揮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參謀本部為遂行軍隊指揮，得設特業機構、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## 第 6 條

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，一級上將；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、副參謀總長二人，均為二級上將。

## 第 7 條

參謀本部置次長五人至七人，主任二人，職務列中將或少將；主任、副主任、助理次長（執行官）、助理次長八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均列少將；處長二十三人至四十五人，職務列少將或上校；副處長、組長、副組長、主任、副主任四十九人至八十五人，職務均列上校；參謀主任九人，職務列上校、中校；參謀四百三十人至六百九十二人，職務列中校、少校、尉官、士官，其中一百二十一人至二百十一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

## 第 8 條

參謀本部辦事細則，由參謀本部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發布。

## 第 9 條

參謀本部依業務需要，得聘請顧問十五人至三十人及進用國軍聘僱人員。

## 第 10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由行政院定之。